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45號

聲請人即被告之配偶

黃品瑜

被 告 李紹志

選任辯護人 張文傑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532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紹志（下稱被告）已坦承犯行並完整交代犯罪情節，且願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本案相關事證均已調查詳盡附於卷內，本案應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被告非常有意願與被害人和解，以期求得被害人諒解並賠償其損失，請准許被告繳納一定之保證金，令被告出所以尋求和解，若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亦得以監控方式監控被告，請裁定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然停止羈押係指受羈押之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但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而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處分，代替羈押處分而停止羈押之執行；被告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

01 斷，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事實審法院自得
02 斟酌個案情節、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又
03 對於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
04 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事實審法院有自由
05 裁量之權。本案被告因涉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6 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
07 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組織
08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等罪嫌，前
09 經本院訊問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
10 定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而有羈押之必要，於
11 民國115年8月13日起執行羈押在案。本案上訴後，經本院審
12 理結果，認被告的行為構成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3 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
14 萬元罪，於115年9月1日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5年8月，尚
15 未確定，復有後續上訴或執行程序尚待進行。考量被告涉嫌
16 加入本案具持續、牟利及組織性之詐欺犯罪集團，而共犯加
17 重詐欺等犯罪態樣，本質上足認具有反覆實施前開同一犯罪
18 之虞，且被告所為犯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衡酌司法追訴之
19 國家與社會公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對被告予以羈押應
20 屬適當、必要，且本件羈押事由及必要性存在，無從以具
21 保、責付、限制住居等限制較輕之替代處分代替羈押；至被
22 告坦承犯行，證據已調查完畢，且願繳回犯罪所得等情，與
23 被告有無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之判斷無涉。此外，本案並
24 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情事，聲請人聲請為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2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智雄
29 法官 林宜民
30 法官 鄭永玉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2 附繕本)。

03 書記官 陳秀鳳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